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文件

沪规土资建〔2018〕64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 业务协同平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区规土局、各派出机构、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结合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规定》。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 业务协同平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完善空间规划体系“一张蓝图”运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府规〔2018〕14号），结合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目标定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是以“上海市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空间数据库）”为支撑，推进各类空间规划的统筹衔接、成果共享，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生成、实施落地，实现各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平台。

协同平台的基础是一张蓝图，关键是行政协同，核心是项目落地。

第三条（运行原则） 协同平台的运行遵循“信息共享、便捷高效、协同推进”原则。

第四条（适用范围） 纳入实施库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协同平

台上统一管理，原则上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企业投资项目确有需要，也可以纳入协同平台进行管理。军事和保密项目不进入平台。

第二章 平台功能

第五条（总体框架） 协同平台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协同推进的作用，重点打造三方面核心功能：一是“一张蓝图”应用，共享“多规合一”的成果，优化资源配置；二是项目实施库管理，推进项目策划生成，促进建设方案稳定，确保项目落地；三是各部门的行政协同，重点是协同项目前期审批业务，协调各部门信息推送会商、协同办理、联评联审、共同参与项目决策。

第六条（一张蓝图应用） “一张蓝图”是协同平台的“底图”和基础。“一张蓝图”以基于GIS技术的城市空间基础信息为数据底版，以“上海2035”总体规划为基础，在同一空间基准上统筹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涉及空间的各类规划，实现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坐标体系基础上的落地化管理，实现空间规划成果之间的一致性核算和冲突检查，形成动态更新的空间数据库，并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向各相关部门、单位共享。

第七条（项目实施库管理） 项目实施库管理是协同平台的核心功能。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并管理全市统一的、覆盖市区两级的项目实施库，会同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

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或单位，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推进项目策划生成。

第八条（行政协助征询） 结合《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沪府发〔2017〕17号），协同平台充分利用行政协助方式，由市审改办牵头，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设计方案，以及规划编制阶段，协同开展各部门意见征询工作，各部门在协同平台上传的审核意见，作为后续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项目进度管理） 协同平台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建立项目审批进程图和跟踪台账，实时更新进入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环节和时间节点，实现项目的全过程、全覆盖精细化管理。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十条（项目入库） 项目实施库采取“欢迎入库、主动服务”的“宽进”原则。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均应纳入实施库在协同平台进行项目策划。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即转出储备库，进入实施库；其中涉及规划调整的，还需完成控详规划或专项规划（详规层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企业投资项目自行申报纳入实施库的，可使用协同平台进行业务协同。

第十一条（入库主体） 政府投资项目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及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入库。重大企业投资项目由规划国土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

以及央企、市属国企等部门单位负责入库。其中，项目实施库中的市级重大工程项目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项目实施库中的区级重大工程项目由各区政府牵头负责。

第十二条（入库内容） 项目纳入实施库时，应提出项目意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意向选址（用地范围“落图”）、初估投资、土地供应方式等初步指标以及前期研究单位，建立项目审批流程图和跟踪台账。

第十三条（核对规划条件） 项目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后，开展规划条件核对工作，主要包括“四线”比对和叠加分析，其中，“四线”比对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文化保护控制线的核对工作；叠加分析包括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容量等控制性指标的比对等。

第十四条（研究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 项目纳入实施库后，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项目需要推进土地供给研究，开展土地供给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编制节地论证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开展土地权属调查、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判断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编制补充耕地方案等。

第十五条（做全规划设计条件） 项目纳入实施库后，应以行政协助方式，向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单位征询项目建设条件和管理要求，征求对建设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做全规划设计条件，建立项目前期审批事项清单。

第十六条（深化方案研究） 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应当以行政

协助方式征询参与设计方案审查内部协作部门的意见，协调指导设计方案研究，开展日照分析、专家评审、方案公示等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品质和设计水平。

第十七条（完善修正规划条件） 当项目实施方案与规划条件不一致时，应修改调整设计方案；因实施方案的需要确需优化规划条件时，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在协同平台提出规划调整申请，并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控详规划或专项规划（详规层次）调整工作。规划批准后，规划法定成果应当纳入“一张蓝图”。

第十八条（评估评审） 项目纳入实施库后，各相关部门应当协调指导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节能评估、交通影响、水资源等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共同参与项目决策，排除否定性因素，催化项目储备生成，促进建设方案稳定。

第十九条（项目出库） 建设方案研究成熟稳定、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和相关专项评估报告并通过综合评估的，项目转出实施库，进入正式审批流程。

第四章 平台保障

第二十条（职责分工） 市审改办负责协同平台的行政协助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技术支撑）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负责协同平台日常的运营维护。市规划院负责项目实施库的日常管理

工作。市测绘院负责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落图”服务。

第二十二条（实施评估） 贯彻落实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和督察考核制度。结合协同平台建设，建立项目前期审批跟踪监督管理制度，适时对项目前期储备策划生成工作进行后评估，不断完善项目前期储备策划生成机制。

第二十三条（持续建设） 协同平台将秉持“开放共享，主动服务”的原则，根据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建设单位等使用部门的业务需求，不断完善优化相关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文件解释） 本规定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交警总队，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消防局，市安监局，市国安局，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教委，市民宗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城投水务集团，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燃气集团。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